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公務文件銷毀作業流程

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總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本校各單位辦理歷史文件或具機敏性文件銷毀作業需要,訂定本作業流程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- (一)各單位凡有不具保留價值之公文副(影)本、表單及業務相關文件資料等,不適宜逕以紙類資源回收或自行銷毀者。
- (二)總務處文書組(以下簡稱文書組)保管之檔案,以及主計室保管之會計檔案,已完成法定程序核准銷毀者。
- 三、辦理單位:總務處文書組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- (一)文書組於每年6月發文辦理公務文件銷毀需求調查。
- (二)文件管理單位整理待銷毀文件,確認內容及數量,填寫公務文件銷毀需求單(如附件1),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文書組彙辦;檔案、會計檔案之銷毀,應併同核定公文,填報需求單辦理之。
- (三)待銷毀文件如有續留價值者,得由文書組會同相關單位檢選保存。
- (四)文書組彙整全校需求,辦理文件載運及銷毀事宜。
- (五)文件管理單位需於排定之文件銷毀日期前,將文件完成打包待運。
- (六)執行文件銷毀當日,由文書組派員參與銷毀過程並記錄存檔,文件管理單位得派員協同之。
- 五、相關經費由文書組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本作業流程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:公務文件銷毀需求單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公務文件銷毀需求單

單位	:	日	期	:
, ,,			//-	

文件內容	文件產生 年份	數量	銷毀原因(可複選)	文件現況相片
1.		(以 40x28x24cm的 體積大小為計 量單位)	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
2. (以下依實際 需求同上方式填寫)				

聯絡人: 單位主管:

※本需求單經主管核章後,請送交總務處文書組續辦,謝謝。

